# 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确定学院可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参评基数？**

学业奖学金在按各个比例进行测算时不能包括档案未到校、定向培养、有工资收入、非全日制学生、学籍异动（休学、退学、保留入学学籍）和超出3年基本学制的学生，可参评的人员名单与可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名单是一致的，在实际按比例测算本学院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时，可以参照国家助学金提交的名单人数及专业情况进行测算。

**2.测算各等级名额时应注意的事项？**

（1）在给各专业分配名额时一定要先测算学院各等级的总名额数，避免评完公示后发现各等级的总名额数超过应上报的名额（例如经管法学院一等学业奖学金总名额为8个，分配给学院各专业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总和不能超过8个）；

（2）测算等级时严格遵守“四舍五不入”的原则（例如一等按比例测算为4.7，不能把一等名额数定为5，而要确定为4），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报告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名额确认；

（3）各等级名额的分配应考虑学院专业数量、各专业参评的基数，合理分配名额。

**3.如何判断学生是否是有工资收入或签订了定向培养协议的？**

每个学院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处有学生录取时的基础信息和定向协议合同，以及学籍异动（休学、退学、保留入学学籍）情况，辅导员除自行清查档案到校情况外，对于是否定向、是否属于超出学制年限以及是否存在学籍异动，均可与学院教学秘书处的学籍表记录情况进行核对。同时，同学们在提交学业奖学金个人审批表上也一般会注明自己是否是全日制、是否有工资收入或定向培养。

**4.学业奖学金评选的比例？如何理解新生2000元的额外奖励？**

2024级新生与2022级、2023级老生的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均为80%，一等学业奖学金20%，二等学业奖学金30%，三等学业奖学金30%，金额分别为8000、6000、4000。

新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无论其评选后获得几等奖学金，或者排名在后20%，无法获得学业奖学金，都有2000元的额外奖励（例如张三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8000，同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则该生最终学业奖学金金额为10000）。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名单也可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进行确认核对。

**5．挂科学生算在可参评的人数基数中吗？**

挂科的学生属于可参评的基数，由于其不符合获得点条件，因此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学院在测算名额时，如存在学生挂科的情况，应将其纳入测算的基数。

6.